

## 邏三朝

徐貴榮

昔時男女婚後第三天，至遲到1960年代，客家還有「邏（音laˊ）三朝」的民俗，是女方母、祖去探視女兒、女婿（孫女、孫女婿）的日子。

該日早上，男家由媒人帶同小姑備了請帖前往女方請駕。女方則以新娘母親或祖母為主賓，由姑、姐、姨、兄（弟）等陪同，帶了多串紅花與果子前往男方探望新娘出嫁後的生活情況，稱為「邏三朝」。到了男家，新娘之兄（弟）到新娘房間探望，詢問新婚相處狀況，稱為「舅子探房」，把帶來的一朵紅花獻給新娘，新娘把花插在頭上，並把原來插在頭上的花取下，稱為「換花」，這花必須已經結子的花，象徵即將「得子」，討個吉利。午宴多半是女客，也把帶去的紅花分給女客插在髮髻上，增添喜氣。

以前新嫁娘不似現在，婚後第二、三天即可歸寧。因為婚後第二天新娘必須「見拜」，以便認識男方親友；第三天要「邏三朝」，親自下廚，顯現新娘廚藝；還要認識廚房餐具擺放位置，不然恐被譏為「大目新娘」；又要知道翁姑食性，故「先遣小姑嘗」。以致昔時新嫁娘歸寧，可能在婚後六日或十二日，且須由兄或弟前往帶領，才能「頭轉門」回娘家。

「邏三朝」的用意其實就是探望女兒，看看新婚夫婦是否相處和諧？最重要的目的是探問一下洞房花燭夜情形。由於傳統社會男女授受不親，非常重視女子貞操，禁止婚前性行為，所以新娘婚前應該個個是處女。萬一被證明不是處女，那問題就嚴重了，必然會引起軒然大波，男方主婚人即會詢問「舅子」或「媒人」，甚至可能導致離婚或不幸。反之，若是沒有任何事故，生活美滿，男家必定熱情款待，回家時還贈送紅包與果物，並派專轎（車）禮送。

時至今日，男女自由戀愛不需媒妁之言，父母之命，婚俗簡化許多，取而代之的是中午婚宴後，即進行「舅子探房」。探房完畢回家前，男家致贈送嫁者每人一個紅包，並放鞭炮歡送。婚後第二、三天即歸寧，「邏三朝」習俗已經消失，漸被遺忘了！